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111年12月2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資通安全管理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等相關法規，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為落實本校資通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成立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資通安全長(校長指派)、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共同組成，由資通安全長擔任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行政組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
- 三、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計畫、資源制定及審議等整體資通安全維護任務。
  - (二) 本校管理制度之推展及分配適當資源。
  - (三) 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風險評鑑及管理。
  - (四) 本校管理措施有效性、適法性與合宜性檢視、審議及評估。
  - (五) 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結果檢視及審議。
  - (六) 其他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四、 本委員會下設訓練小組、執行小組及稽核小組，共三個工作小組。各小組成員由該組主辦單位指定行政及學術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各小組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 訓練小組主辦單位為人事室，協辦單位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其工作職掌如下：
    1. 負責規劃及實施全體人員一般資通安全認知暨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
    2. 本校教育訓練執行及紀錄彙整。
    3. 內部人員保密管理。
    4. 定期追蹤管考全體人員教育訓練成效。
  - (二) 執行小組主辦單位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召集各單位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組成，其工作職掌如下：
    1.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推動及應變。
    2. 跨單位資通安全事項暨個人資料保護權責分工之規畫。
    3. 提供各業務單位資安諮詢及協助。
    4. 管理制度文件制(修)定及發行。
    5. 管理制度表單登錄、保存等相關管理工作。
  - (三) 稽核小組主辦單位為秘書室，協辦單位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其工作職掌如下：

1. 負責訂定及執行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內部稽核計畫。
  2.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內部稽核作業。
  3. 追蹤、管理稽核所提相關建議事項。
  4. 追蹤各單位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 五、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於111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112年1月13日校長核准，  
112年1月16日公告。